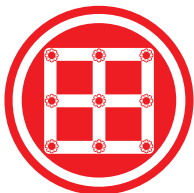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投資中國目標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
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通過認購目標公司新股本或向目標公司
現有股東收購股本投資目標公司不超過45%之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電子元件、通信產品及工業自動化設備、工業園區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建議須待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內（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限）（「**排他期**」）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同意不會於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有意投資者就諒解備忘錄標的事項進行磋商，惟取得本公司之事先同意，則作別論。除有關排他性、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及管轄法律以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為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投資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投資建議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建議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就投資建議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投資建議」	指	擬通過認購目標公司新股本或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收購股本投資目標公司不超過45%之股權之建議，其須待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崇仁縣中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先生及林萬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兩美女士。